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323號

原告 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毓霖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朱茵律師

洪若婷

被告 這牆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驪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裝修工程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捌仟零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文山區，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5日、4月6日，委由伊承攬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層之展演空間（即「The Wall Live House」，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內容包括吧檯及地板等，兩造以如附表之「原始報價單」約定總價共新臺幣（下同）119萬9

516元，且約定僅為概算金額，應以實際施工後報價金額為準，但不得超過20%，嗣以如附表之「事後報價單」核算實作金額為124萬8997元，伊遂以111年5月17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並請其簽署正式書面契約，惟未獲置理，雙方復於111年8月5日深夜至6日凌晨完成驗收點交，被告自應給付前開承攬報酬，然被告迄未付款，縱非承攬關係，亦應返還不當得利，爰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萬899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 (一)原告明知伊無力出資裝修，而以提供裝修之實物或勞務出資方式投資伊，有雙方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訊息紀錄可佐，雙方為投資關係而非承攬，原告自不得請求承攬報酬。
- (二)縱為承攬，雙方亦約以伊獲得原告投資及訴外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資金時為契約成立生效及付款條件，現條件仍未成就；再退步言，原告假意投資，設立陷阱讓被告默示同意以高於行情甚多之報價而施作，伊已以112年3月17日律師函為依民法第74條、第88條、第92條撤銷意思表示，且因展演活動在疫情期間完全停擺，故請求減輕給付。
- (三)原告施作存有地板翹起損壞、沙發寬度過窄及不銹鋼檯面與牆壁間存在空隙之瑕疵，伊在LINE群組中已催告修繕瑕疵，更於111年6月24日、7月12日、7月21日、8月5日有以電話催告原告修繕，原告於111年8月5日驗收時仍未提出瑕疵改善資料，故地板瑕疵應扣除30萬元、沙發寬度過窄扣除8946元、不銹鋼檯面存在空隙扣除10萬元，故依民法第494條請求減少報酬共40萬8946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75頁，部分文字依本判決之用語調整）：

- (一)被告同意原告施作如附表「事後報價單」所示之工作項目及

數量，且原告業已完成。

(二)兩造間未簽署投資契約。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79條等規定給付124萬8997元之承攬報酬或不當得利，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應為：(一)兩造間有無成立承攬契約？(二)被告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4條請求撤銷或減輕給付之抗辯，有無理由？(三)原告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請求，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124萬8997元，有無理由？被告依民法第494條就地板瑕疵、沙發寬度過窄、不銹鋼檯面存在空隙請求減少報酬40萬8946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兩造間已成立承攬契約：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自明。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應從其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參照）。倘該負舉證責任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不具有關聯性，或在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上，不足以推斷待證事實為真實者，法院即不得認定該事實為真實，否則將與證據法則有違。

2.原告先後於111年3月25日、4月6日，以111年3月25日、4月6日報價單（見司促卷第24至28頁，即如附表之「原始報價單」，下稱原始報價單）以電子郵件傳送予被告確認、回簽，被告並回覆表示：「報價確認 感謝」、「確認 感謝」等語，有電子郵件資料（見司促卷第22至28頁）可積，堪認兩造確有就原始報價單達成承攬合意，而成立承攬契約。

01 3.被告雖辯稱：兩造為投資合夥關係，由原告出面處理室內裝
02 修工作，乃現物或勞務出資，並非承攬關係云云，並提出LI
03 NE訊息紀錄（見本院卷第59至83頁）為佐，惟細譯該LINE訊
04 息紀錄內容，可見雙方於110年9月間起陸續就「The Wall L
05 ive House」未來經營問題交換意見，包括如何籌資、合
06 作、尋求文策院出資、原告直接投資、原告借款債權附股份
07 選擇權等可能方案，然迄至原告就系爭工程以電子郵件向被告
08 報價之時即111年3、4月，均未見兩造就投資事宜已達成
09 合意，更未提及以系爭工程之施作作為原告之現物或勞務出
10 資。況原告法定代理人（下稱法代）於111年6月18日在LINE
11 群組中向被告法代表示工程合約與投資協議內容本應分開看
12 待，請被告補正，被告法代則覆以：「@Daniel（按：即原
13 告法代） 感謝你的回覆 能確認合約內容的要求及付款期
14 程希望能如郵件中確認 當初Daniel也大力承諾先網路簽回
15 所以才得以開始施工，我們協助補正程序是應該的，但合約
16 內容應明訂雙方當初口頭約定的還款期程，也就是投資款到
17 之後付或三個月後如有困難得以商議分期，正因為擔心三個
18 月後無力支付將造成違約，所以特別慎重。@洪若婷（按：
19 即原告法務人員） 也麻煩請團隊儘快完成工程交付以利合
20 約儘快簽署 感謝」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則兩造僅商
21 議承攬報酬之給付期限，被告更提出投資款到後再給付之要
22 求，足見兩造並未約定以施作系爭工程作為原告之入股或合
23 夥之出資；且兩造迄未就出資或合夥事宜訂立書面契約，被
24 告亦未提供原告股份或分配盈餘，益徵兩造並非以系爭工程
25 之施作作為投資或合夥出資。故被告辯稱：兩造間非承攬關
26 係云云，即不足採。

27 （二）被告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
28 法第74條請求撤銷或減輕給付之抗辯，有無理由：

29 1.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者，表意人固得依民法第88條規定
30 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其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之當事人，
31 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46

號判決參照)。而民法第88條之規定，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311號判決參照）。又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詐欺，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脅迫則係指相對人或第三人故意告以危害，致表意人心生恐懼而為意思表示之行為而言。又主張被詐欺、脅迫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74條第1項雖有明文。所謂暴利行為，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足當之。

2. 經查，兩造法代至少在110年9月前即已開始洽談相關合作事宜，然均未見原告曾應允投資等情，有兩造間LINE訊息紀錄（見本院卷第59至83頁）可稽，則自難僅以兩造間曾洽談投資乙節，推認兩造訂立承攬契約時，原告有施用詐術；縱被告主觀上認原告將來可能出資而訂立承攬契約，此僅屬動機錯誤，亦不得撤銷。再者，被告於105年7月28日即設立，長期經營音樂藝文展演空間等事業，且其法定代理人為成年人等情，有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82至84頁）可稽，則被告對於室內裝修工程及投資之事宜，應具有相當程度之知識、經驗，故被告於斯時縱有資金需求，然被告既基於事業經營之商業判斷而決定委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仍不足認原告係乘被告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訂立承攬契約，復不足認有顯失公平之情。

3. 是以，被告依民法第88條、第92條、第74條請求撤銷意思表示或減輕給付，均屬無據。

01 (三)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有無理
02 由？數額若干？被告請求依民法第494條就地板瑕疵、吧檯
03 瑕疵、吧檯瑕疵減少報酬40萬8946元，有無理由：

04 1.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5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06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07 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
08 成時給付之規定，並不具強制性，若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自
09 不受此規定之限制。經查，事後報價單之工作均已完成乙
10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三(一)所述），則被告自應給付承
11 攬報酬。被告雖辯稱：兩造曾約定待被告獲投資時始需付款
12 云云，惟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未就此為舉證，其所辯自難
13 採憑。

14 2.原告依約原得請求承攬報酬為110萬0087元：

15 (1)原告先後於111年3月25日、4月6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原始報
16 價單予被告，經被告回覆「報價確認 感謝」、「確認 感
17 謝」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兩造已就原始報價單之承攬工項
18 及總價為119萬9516元之達成合意。原告雖主張：最終實作
19 金額為124萬8997元云云，惟原告於111年5月17日將更新後
20 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即如附表所示之「事後報
21 價單」，下稱事後報價單）及契約文稿以電子郵件傳送被
22 告，然被告均未就報價為應允（見司促卷第30至38頁），即
23 難認兩造就變更後之金額達成合意。

24 (2)又細觀原始報價單內容，並未就各「分項」工作（即附表項
25 次欄以阿拉伯數字編號者）逐項臚列單價、數量並彙算金
26 額，而僅籠統列出各「大項」（即即附表項次欄以中文數字
27 編號者）之金額若干。且原告並未就變更差異數量、金額，
28 提出前後版本圖說、單價分析資料及相關佐證加以說明析
29 算，自難以事後報價單所載金額認定屬合理之報酬，故就事
30 後報價單對應原始報價單之報價單壹項次二、四、五、六部
31 分，仍應依原始報價單之金額，逾此範圍之金額，原告未能

就增加部分屬合理報酬為舉證，自難憑採；至報價單壹項次三、九、報價單貳之部分，原告既以事後報價單自認報酬金額減縮，應認係因工作項目縮減而減少報酬，故應以事後報價單所載之報酬為準；復進而按原始報價單約定之比例計算室內設計規劃服務費及折扣，經核算後之承攬報酬為110萬0087元（各項金額詳如附表之「本院判斷」欄所示）。

3.被告得請求減少報酬10萬2060元：

(1)按民法第493條規定：「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民法第494條規定：「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2)經查，依被告所提出LINE截圖及照片（見本院卷第219至222、247頁）所示，地板確有位移、碎裂之情，且原告亦不爭執地板有翹起（見本院卷第381頁），堪認地板之施作確有瑕疵。原告雖主張：係被告事後使用所致云云，惟查，兩造自111年4月起即陸續討論地板施作後有刮痕、貼合等問題，嗣被告於111年7月21日復向原告表示地板已翹起並催告應於驗收前修補，原告亦應允派員處理等情，有LINE訊息紀錄（本院卷第139至155頁）可稽，且衡以地板位移、碎裂之情形非短期通常使用可造成，堪認該等情形係屬原告施作地板之瑕疵，且經被告定期催告仍未修繕完成。又查，依被告所提出修補地板之估價單（本院卷第159頁）所示，工程金額為10萬2060元，則原告依民法第494條請求減少10萬2060元之報酬，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抗辯，則未能提出證據為舉證，自不可採。

(3)被告雖辯稱：沙發有過窄瑕疵，且不銹鋼檯面與牆壁間存在

01 4處1公分之空隙云云，並提出設計圖面及現場照片（見本院
02 卷第243、247至251、253頁），惟被告於本件審理中亦自
03 承：兩造未就沙發寬度為約定等語（見本院卷第381頁），
04 而被告均未能就現有沙發寬度及檯面存有1公分之空隙，已
05 違反契約約定之品質，或達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為舉證，
06 自難認已達瑕疵之程度。再者，依被告所提出LINE訊息紀錄
07 （見本院卷第139至155頁）中，亦未見被告催告修補該等瑕
08 疵，則依前揭規定，被告自不得請求減少報酬。

09 4.綜上所述，原告原得向被告請求110萬0087元之承攬報酬，
10 經因瑕疵而減少報酬10萬2060元後，僅能向被告請求99萬80
11 27元。

12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9萬
13 80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2日（見本院
14 司促卷第7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
1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參照），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本件本
19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宇霖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洪仕萱